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校园环境及功能性楼宇物业服务外包 项目更正通知

致：各投标人

我公司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托，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校园环境及功能性楼宇物业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BJYM25FW036）”进行公开招标。现变更公开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并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

更正内容：

1、第五章采购需求-六、商务要求-6.2 付款方式

由原内容：

6.2.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当年每次季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时，采购人无息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将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6.2.2 物业服务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

6.2.3 采购人根据季考评结果分四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三次支付节点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25%，第四次支付节点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剩余款项全部付清。

6.2.4 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现变更为：

6.2.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当年每次季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时，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将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6.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上半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下半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物业服务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

6.2.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应同意待甲方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

6.2.4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实际需求、项目条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有所增减，双方特此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2、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付款方式

由原内容：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当年每次季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时，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将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物业服务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

2) 甲方根据季考评结果分四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三次支付节点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25%，第四次支付节点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剩余款项全部付清。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应同意待甲方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

现变更为：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当年每次季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时，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将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上半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下半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 物业服务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应同意待甲方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

3、其他内容不变。



回 执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校园环境及功能性楼宇物业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BJYM25FW036)”的更正通知,并已知晓更正内容,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本更正通知打印盖章后回传扫描件 PDF 版本至 bjymxmgl@163.com。

